

景德镇学院教务处

景院教发〔2023〕83号

关于开展2024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更好的开展2024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切实提高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结合教育部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、《景德镇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手册》的有关规定，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组织管理

1、各学院成立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。

2、各学院要根据学校要求，结合本单位教学进程等实际情况，制定科学、严密的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，统筹安排毕业论文各项工作，确保按时、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，并将毕业论文工作计划报教务处备案。

二、指导教师的确定

1、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应由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，并有实际教学科研经验的教师担任。

2、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原则上不超过 10 名。指导教师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更换。

3、聘请校外人员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，需由学院进行资格审核，填写景德镇学院外聘导师审批表（见附件），并报教务处、人事处同意。

三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

1、毕业论文选题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，其中 60% 以上题目在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、汇报演出、作品展示等实践中完成。加大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的论文选题比重，体现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和专业特点，理工类、设计类专业要加大毕业设计选题比例。鼓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、特点，结合所学专业提出选题。

2、毕业论文选题应注意题目不断更新与类型多样化，与上年选题的重复率不得超过 30%，原则上一人一题，对于较大课题确需几个学生共同完成，必须分工明确，确保每个学生从不同角度独立撰写毕业论文。

3、各学院要对选题严格审核，认真组织好 2024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公开选题工作。选题结束后，要向 2024 届毕业生公布。

四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开题与指导

1、学生毕业论文题目确定后，指导教师要加强与被指导学生的联系，按时下发《景德镇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课题任务书》，指导学生查阅文献资料、开展社会调查等工作，尽快完成毕业论文开题工作。

2、论文指导过程中，指导教师应按时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，并认真填写审核、指导意见，学生应及时填写指导记录。

3、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，及时对毕业论文各环节的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协调处理有关问题，确保毕业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五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时间安排

2023年9月：选题、确定师生双选关系；

2023年10月：教师下发任务书；

2023年11月：撰写文献综述、撰写开题报告；

2024年2月：提交论文初稿；

2024年3月-4月：中期检查，论文修改、定稿；

2024年5月：答辩、成绩评定；

2024年6月：材料整理及撰写工作总结。

（详细安排请见附件）

六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过程管理

本次毕业论文工作继续采用景德镇学院大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（试用版）(<http://jdzu.co.cnki.net/>)

进行过程管理，教师账号、毕业生账号已录入，有变动的请各学院自行修改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系统操作手册、景德镇学院毕业论文工作手册请见附件。

教育部从2022年开始，每年都将进行本科生毕业论文抽检。为更好的开展毕业论文抽检工作，请各学院务必严格按照时间安排及过程管理要求，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系统内各项审核、指导、记录工作。

附件：

1. 景德镇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时间安排表
2. 景德镇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手册
3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操作手册
4. 景德镇学院外聘导师审批表

